

一、质量管理制度

1. 质量奖罚制度

(1) 依据国家的质量验收规范，项目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根据不同的施工进度按每一施工单元进行一次质量大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奖罚的依据。

(2) 对于在交接检中，下道工序班组发现上道工序存在施工质量的情况，根据施工质量的严重程度对发现问题者给予奖励。

(3) 通过“质量监督核查追踪专题会”的总结落实情况，对于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而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并整改不到位且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处罚，对于造成严重施工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应责任。

(4) 通过奖罚制度，使操作工人自觉提高质量意识，不断提升施工管理水平，创建过程精品。

(5) 将奖罚结果粘贴在宣传栏中，以达到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2. 检验检测制

(1) 检验检测工作的原则

① 各负其责的原则

总工程师负责对试验工作总体安排，明确各部门主要人员职责，并严格按职责奖罚。项目副经理在人力物力上支持试验工作。

物资及设备部对供应物资的质量负责。

各专业施工队伍要对各自负责的专业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

② 委托试验原则

倘若工程要求需进行的试验项目现场不具备试验能力者，则由技术部委托有资质能力的实验室进行试验。

凡规定必须经复验的原材料，必须先委托试验，合格后才能使用的原则。

(2) 检验检测管理及内容

① 试验工作的管理

所有施工试验及进场原材料的复试必须接受监督，见证试验，要求试验取样、

制样必须有监理单位的见证人、试验人员或物资及设备部及分包商试验人员共同参加。

二. 安全管理程序和管理制度

3. 安全管理程序

安全管理工作遵循“预防为主”的方针来开展,主要分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

(1) 安全巡视

项目安全组织机构内各责任人,在项目安全主管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安全巡视工作。各责任人对各自区域内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工作点要严加检查,对施工人员作好安全提示,对出现的安全违犯行为随时查处、上报。

(2) 安全报告

安全管理机构内各责任人,按规定填写每天的安全报告报项目安全总监,对当天的安全隐患巡视结果提出统计报表,对当天的生产活动提出分析因素,提出防范措施。在现场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前提下,专职安全员编写每月安全报告经项目经理审批后报安全总监和上级安全部门。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申报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3) 安全分析会

会同业主方或其指定的代表召开每月的安全分析会,或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的形式召开安全分析会,对当月的安全工作进行分析,对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完工时间,对以后的安全工作提出预防措施,对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罚意见,对其他承包商的安全工作提出配合要求,对下月的安全工作提出新的指导意见。

4. 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教育制度: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经我公司、项目、岗位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安全学习制度:项目经理部针对现场安全管理特点,分阶段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各分包队伍在专职安全员的组织下坚持每周一次安全学习,施工班组针对当天工作内容进行班前教育,通过安全学习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3) 安全技术交底制:根据安全措施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经理部必须

分阶段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书面交底，各施工工长及专职安全员必须定期对各分包队伍进行安全书面交底。

(4) 安全检查制：项目经理部每半月由项目经理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各专业工长和专职安全员每天对所管辖区域的安全防护进行检查，督促各分包队伍对安全防护进行完善，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责任人，定期进行整改，并组织复查。

(5) 大中型机械设备安装、外脚手架搭设安全验收制：大中型机械设备安装完成后，必须经金华市劳动安全部门进行验收后才能使用；外脚手架搭设前需进行详细的载荷验算，搭设完成后，必须经我公司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经验收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6) 持证上岗制：特殊工种持有上岗操作证，严禁无证上岗。

(7) 安全隐患停工制：专职安全员发现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有权进行制止；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令立即停工整改，同时上报我公司，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8)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项目经理部设立安全奖励基金，根据半月一次的安全检查结果进行评比，对遵章守纪、安全工作好的班组进行表扬和奖励，违章作业、安全工作差的班组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9) 安全例会和安全把关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员长驻现场，并每周组织一次所有现场工作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现状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另外，进场后积极与业主、监理共同协商制定工地其他安全规章制度。

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止由于建筑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扰民，保障建筑工地附近居民、病人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是文明施工的具体体现，也是施工现场管理达标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所以我公司依照 GB/T24001-2004/T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及使用指南，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

一、环境管理方针

绿色环境、健康生命。

二、环境管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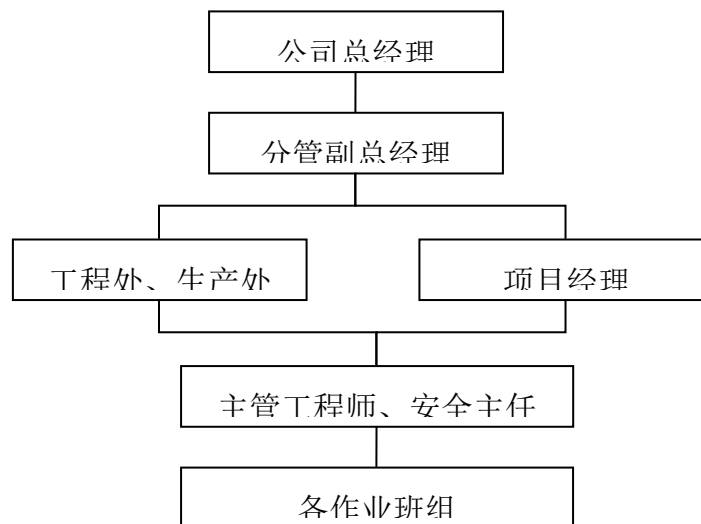
噪音排放达标：

（结构施工：白天<70dB，夜间<55dB）

（装修施工：白天<65dB，夜间<55dB）

1. 现场扬尘排放达标：现场施工扬尘排放达到当地环保机构的粉尘排放标准要求。
2. 运输遗撒达标：确保运输过程无遗撒。
3. 生活及污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COD达标。
4. 施工现场夜间无光污染：施工现场夜间照明不影响周围社区。
5. 最大限度防止施工现场火灾、爆炸的发生。
6. 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管理，提高回收利用率。
7. 项目经理部最大限度节约水电能源消耗。
8. 节约纸张消耗，保护森林资源。

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四、环境管理因素

根据施工企业的特点,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主要环境管理因素有:噪音排放、粉尘排放、运输遗撒、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光污染、火灾隐患。

五、环境管理方案

1. 施工现场

(1) 为降低施工现场扬尘发生和现浇混凝土对土壤的污染,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采用混凝土预制块硬化。

(2) 钢筋加工棚、木工棚、露天仓库或封闭仓库地面均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并做到每天清扫,经常洒水降尘。

①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设专门的垃圾分类堆放区,并将垃圾堆放区设置在避风处,以免产生扬尘,同时根据垃圾数量随时清运出施工现场,运垃圾的专用车每次装完后,用布盖好,避免途中遗洒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尘。

② 施工现场主要施工道路每天设专人用洒水车随时进行洒水压尘。

③ 土方回填土所用的石灰采用袋装或搅拌好后进入施工现场。

④ 施工现场按单位工程进行分区管理,责任到人。

2. 土方开挖

加工土方运输车辆的管理,运土车辆出大门时,应有专人检查车轮是否带泥,并及时清理和做好大门口的保洁工作,最大限度的控制粉尘污染。

3. 模板工程

(1) 施工时每次模板拆模后设专人及时清理模板上的混凝土和灰土,模板清理过程中的垃圾及时清运到施工现场指定的垃圾存放地点,保证模板堆放区的清洁。

(2) 施工现场木工棚的地面,要进行洒水防尘,木工操作面要及时清理木屑、锯末,并设防噪声封闭,按要求木工棚和作业面保持清洁。

(3) 机电安装在结构施工中严禁采用锯末填充线盒。

(4) 若使用的脱模剂严禁采用废旧机油作为脱模剂,其他脱模性质的脱模剂必须定点放置,严禁出现溢漏现象。脱模剂应符合环保要求。

4. 钢筋工程

钢筋棚内,加工成型的钢筋要码放整齐,钢筋头放在指定地点,钢筋屑当天清理。

5. 区域清理

(1) 施工现场的区域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工完清场，以免在结构施工完未进入装修封闭阶段，刮风时将灰尘吹入空气中。

(2) 各区域内的建筑垃圾随着区域施工的进展及时清理，要求活完底清，不许将垃圾从高处直接倒入低处，每个区域要设有垃圾区，及时将垃圾运入垃圾站。

6. 降低噪音措施

(1) 施工现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场界噪音限值》(GB12523-90)制定降噪措施。

(2) 建筑施工场界噪音限值见下表：

施工阶段	主要噪音源	噪音限值 (dB)	
		白天	夜间
土方施工	挖土机、挖掘机	75	55
结构阶段	地泵、空压机、振捣棒	70	55
装修阶段	电锤、电锯手持电动工具	65	55

注：表中所列噪音值是指与敏感区域相应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处的限值。

(3) 调整施工噪音分布时间

1) 施工中采用低噪音的工艺和施工方法。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音的管理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噪音。

2) 根据环保噪声标准(分贝)日夜要求的不同，合理协调安排施工分项的施工时间，将容易产生噪音污染的分项如混凝土施工安排在白天施工，避免混凝土罐车和振动棒扰民。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音污染，加强对全体职工的环保教育，防止不必要的噪音产生。

3) 施工现场设置噪声监测仪，对现场环境噪声进行全过程监测，凡超过《施工场地噪声限值》标准的，要及时对噪声超标的主要因素进行调整，以达到有效地控制施工噪声的目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声音可能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音限值时，在开工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核准后方能够施工。

4) 夜间模板施工时，严格控制产生过大声响。所有土方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后禁止鸣笛，以减少噪音。手持电动工具或切割器具应尽量在封闭的区域内使用，夜间使用时，应选择在远离居民住宅的区域，并使临界噪音达标。

5) 现场尽量选用低噪音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音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音的扩散；

6) 提倡文明施工，加强人为噪声的管理。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凡必须进行强噪声作业的，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时间不超过22点，早间作业不早于6点。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低噪音措施，并事先做好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工作；

7) 牵涉到产生强噪音的成品、半成品的加工、制作作业，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尽量减少施工现场的噪音；

5.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

(1) 安全教育制度：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经我公司、项目、岗位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安全学习制度：项目经理部针对现场安全管理特点，分阶段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各分包队伍在专职安全员的组织下坚持每周一次安全学习，施工班组针对当天工作内容进行班前教育，通过安全学习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3) 安全技术交底制：根据安全措施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项目经理部必须分阶段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书面交底，各施工工长及专职安全员必须定期对各分包队伍进行安全书面交底。

(4) 安全检查制：项目经理部每半月由项目经理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各专业工长和专职安全员每天对所管辖区域的安全防护进行检查，督促各分包队伍对安全防护进行完善，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落实责任人，定期进行整改，并组织复查。

(5) 大中型机械设备安装、外脚手架搭设安全验收制：大中型机械设备安装完成后，必须经金华市劳动安全部门进行验收后才能使用；外脚手架搭设前需进行详细的载荷验算，搭设完成后，必须经我公司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经验收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6) 持证上岗制：特殊工种持有上岗操作证，严禁无证上岗。

(7) 安全隐患停工制：专职安全员发现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有权进行制止；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令立即停工整改，同时上报我公司，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8)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项目经理部设立安全奖励基金，根据半月一次的安全检查结果进行评比，对遵章守纪、安全工作好的班组进行表扬和奖励，违章作业、安全工作差的班组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9) 安全例会和安全把关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员长驻现场，并每周组织一次所有现场工作的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天至少对现场安全生产现状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好记录，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另外，进场后积极与业主、监理共同协商制定工地其他安全规章制度。